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34 号）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1,863 股，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55,732.72 万元增加至 56,137.9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34号）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1,8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9.42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3,096,908.36元后，考虑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金额人民币174,5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7,650.03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2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17)009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